中共辽宁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辽理工委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辽宁理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辽宁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3年4月6日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辽宁省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我校的党风廉政建设，明确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责任，推动学校事业健康科学发展，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纪委、省委和省纪委的部署和要求，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党风廉政建设政治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师生员工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与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以及学校的其他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二章　责任内容

第五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具体分工如下：

（一）校党委、校行政领导班子对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各单位、各部门的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

（二）校党委书记、校长分别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和校行政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党委书记同时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各总支（直属支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委各部门、纪委、群团组织等主要领导干部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校长同时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各教学单位、行政教辅部门等行政主要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全面履行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四）各单位、各部门的党政一把手，对本单位、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对本单位、本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单位和部门的副职领导干部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

（五）校纪委监察部门在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校党委领导

下，按照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协助党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同时履行对各部门和中层以上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六条　校党委、校行政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上级领导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职责和任务分工，并按照计划推动落实。校党委和行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党委会议和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二）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政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和法规制度，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增强党员、干部廉洁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三）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法规制度，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容易发生腐败问题的大额资金使用、招标采购、选人用人、招生考试、人事招聘、职称评聘、基建工程、固有资产、科研管理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制定防范措施，完善规章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四）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五）加强领导和监督，每年年底对各单位和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和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研究解决学校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六）加强作风建设，及时纠正损害师生员工利益的不正之风，促进党风、校风和学术风气的好转。

（七）领导、组织并支持校纪委监察部门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切实解决重大问题。

（八）积极推进党务、校务、财务公开，主动接受全院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七条　校党委书记、校长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的领导。每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组织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上级党委、政府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每年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至少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1次，听取1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的汇报，将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推动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二）领导和参与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和反腐倡廉工作的检查和考核，分析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状况，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切实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对涉及领导班子成员和责任范围内主要领导干部在思想、工作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问题，要充分运用“第一种形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警示谈话等，进行告诫、批评，及时予以纠正。

（四）加强对违法违纪案件查处工作的指导，经常了解办案情况。加强对重要案件、典型案件查处的领导，及时听取案件查办情况汇报，帮助校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解决办案中的困难。

（五）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法规，以身作则，教育、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的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的行为。

第八条　校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指导分管部门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布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对分管部门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等项工作给予具体指导，帮助解决反腐倡廉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三）领导参与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

（四）严格遵守党风廉政法规，管好自己的家庭成员和身边的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的行为。

第九条　单位和部门领导班子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

领导责任:

（一）按照校党委、校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任务。

（二）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学习党风廉政法规，增强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意识。

（三）紧密结合干部任用、职称评定、招生录取、教学管理、科研管理、学生管理、财务管理、基建工程、物资设备采购等工作及其各个环节，制定本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四）公开办事规章，公开办事结果，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五）对本单位、本部门的违法违纪案件，在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下组织调查或做好配合工作，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做好犯错误党员、干部的思想转化教育工作。

（六）开好每年一次的领导班子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到会前认真准备，会上对照检查、提高认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积极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做好干部的考核、任用工作，负责任地反映干部的党风廉政情况。

（八）重视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听取纪检委员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其有效地进行工作创造条件。

（九）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会议。每学期末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规章制度。

第十条　单位和部门正职或主持工作的副职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以下领导责任：

（一）贯彻校党委和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分析研究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情况，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并做好落实工作。

（二）负责开好领导班子成员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学习有关文件和规定，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问题督促制定整改措施。

（三）组织对本单位、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抓好有关各项任务的落实。

（四）处理反映有关廉洁问题的群众来信，发现有人在廉洁方面有值得注意的问题，要及时找其谈话、敲警钟；发现干部有违纪行为，要及时向学校报告。

（五）重视支持纪检监察工作，依据有关规定，亲自抓好或配合做好对违纪案件的调查，主持讨论应经本单位、本部门集体决定处理的违纪案件。

（六）严于律己，做出表率，管好家属子女，管好身边工作人员。

第三章　检查考核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校要建立健全检查考核机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办法，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和程序等。

第十二条　学校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由上一级党组织负责。学校党委负责领导、组织对全校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具体工作由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承担。

第十三条　校纪委对各单位、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考核，该项考核工作与组织部实施的对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结合进行，并将检查考核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十四条　校党委每年要将对各单位、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校党委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单位、各部门领导班子总体评价和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要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并在本单位、本部门进行评议。

第十七条　校纪委监察部门和组织人事部门要积极协助学校党委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办法第六、七、八、九、十条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

（一）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领导不力，以致职责范围内明令禁止的不正之风得不到有效治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对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或者拒不办理的。

（三）对本单位、本部门发生的严重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

（四）疏于监督管理，致使领导班子成员或直接分管的下属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

（五）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六）放任、包庇、纵容下属人员违反财政、金融、税务、审计、统计等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七）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为的。

第十九条　领导班子有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调整处理。

第二十条　领导干部有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情节较重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者给予调整

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二十一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从重追究责任：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二十二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追究：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二十三条　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办法，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由负责调查的纪检监察部门会同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

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领导干部个人决定或批准的，追究该领导干部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干部工作岗位或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予追究。

第二十六条　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二十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单位、各部门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要及时督促其予以纠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各部门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纪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辽宁理工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度》同时废止。